

中國醫藥大學 114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校內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間運動交流，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籃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籃球代表隊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校本部綜合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完成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之學生均可以系為單位參加比賽(每系限報乙隊)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13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逾時礙難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傳送至體育室信箱(adm04@mail.cmu.edu.tw)；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 04-22053366#1270。另請留意，須收到回覆確認信件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以系為單位，一系一隊，每隊可報名球員 20 人，每場比賽最多登錄 15 人。

(四)為使人數少的系所都有機會一起切磋球技，本賽事另可採用聯隊的形式出賽，詳細組隊辦法如下：

1. 單一性別不足 10 人之系所，最多可 2 系一起組隊。

2. 不可跨隊出賽。

3. 若採聯隊取得全國系際盃資格，需自行查詢聯隊資格是否可參賽。(註：如不符全國系際盃參賽資格，按名次順位遞補)

八、競賽辦法：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九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1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在人文與科技學院101教室抽籤，未到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賽程表將於 4 月 30 日(星期四)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每場比賽開賽前，教練應由20名報名球員中，登錄15名球員出賽。

(二)賽程由主辦單位排定，參賽隊伍需於每場比賽前5分鐘完成檢錄序，包含：收齊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並填寫好出賽名單。若無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則該球員當日無法參與比賽；開賽10分鐘內若未完成報到視同棄權，比分以20:0計算。

(三)為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所有賽程，主辦單位有權在必要時刻強制各隊伍出賽。

(四)賽程公布後，參賽隊伍不可臨時取消或更動賽程，任意棄賽之隊伍，將取消其下一學年度系際盃參賽資格。

(五)該場比賽開始後無法更換登錄球員；另在比賽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，每隊可更換報名隊員乙次，並需於當日檢錄前向紀錄台提出。

(六)停錶規則：前三節最後24秒死球停錶，第四節最後2分鐘及每一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。

(七)上半場2次暫停、下半場3次暫停(如未使用之暫停不得沿用)，第四節最後2分鐘最多只可使用 2 次暫停；每節延長賽得使用 1 次暫停。

(八)第四節時間終了得分相等時，應進行每節 5 分鐘的延長賽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，個人犯規及團隊犯規沿用第四節次數。

(九)各隊比賽需著相同球衣褲，且淺色球衣隊伍盡量著白色球衣出場比賽。

(十)球員休息區除報名表上之球員及教練，其餘人員皆禁止進入球員休息區，違者以技術犯規乙次懲處，無上限。

(十一)惡意犯規情節嚴重者，將驅逐出場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十二)違反運動道德屢勸不聽者(含教練)，得驅逐其出場，情節嚴重者，大會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(十三)不可有 2 位(含)以上籃球體保生同時上場。

(十四)球員資格部分：球隊如有未經註冊或不符合規定之球員出賽，經抗議成立後，即取消該隊繼續參與系際盃比賽之權利，已賽成績不計，該名球員立即停止參加本次賽事，該隊取消下學年度參賽資格。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乙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。球員如冒名頂替或有身分不符事實的證

明發生時，取消該系所下學年度系際盃參賽資格。

(十五)比賽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十六)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賽事。

(十七)比賽相關資訊，將於體育室網頁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特殊規定：天候或其他因素導致延賽，將於開賽1小時前公告；比賽中如逢下雨，該場雙方所得分數保留，所剩餘時間擇期比賽（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），出賽名單不得變更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男、女生組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。

十三、罰則：

(一)球員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即非該隊之學生代表參賽，報請相關單位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十四、申訴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 1 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教練及隊長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 1000 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
十五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